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93號

異 議 人 王亞明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11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  
02 4年10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1127號民事裁定（下稱  
03 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10月15日收受後，加計在途期  
04 間於同月27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  
05 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  
06 明。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  
08 爭保險契約，分則以編號稱之），就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支付轉給至法院之解約金  
10 新臺幣（下同）2,487萬3,124元，原處分僅酌留6萬365元，  
11 應審酌伊年齡、健康、勞動能力、固定收入等一切情狀，至  
12 少酌留434萬6,352元，故應予暫緩執行；又附表編號16-17  
13 所示之保險契約則為年金保險，不得強制執行，且係用以扶  
14 養第三人即伊胞兄王阿朝，倘逕予終止契約，將使重病家屬  
15 陷入無以維生之窘境，亦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原  
16 處分竟駁回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對伊不利之部分，發  
17 回由執行法院為更適法之處理等語。

18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9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2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21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22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23 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  
24 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前開保險法規定不得作為扣押  
25 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除已核發移轉  
26 命令、核發收取命令且債權人已收取解約金、核發支付轉給  
27 命令且第三人（保險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外，執行  
28 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  
29 前所發之扣押命令。至於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  
30 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者，執行法院應將款項轉給債  
31 權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

01 人身保險強執原則) 第13點第2、3項所明定。

02 四、經查：

03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73697號債權  
04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國泰人壽公  
05 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1127號給  
06 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113年  
07 度司執字第112835號執行事件亦併入辦理）。經執行法院於  
08 113年5月6日核發扣押命令，國泰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  
09 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嗣執行法院於114年4  
10 月15日核發執行命令將編號1-3、5、8、10-11、15、19所示  
11 保險契約予以終止，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經國泰人壽公司  
12 將前開解約金合計2,487萬3,124元送至本院，執行法院復以  
13 原處分駁回相對人對編號4、6-7、9、12-14、18、20-21所  
14 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另於支付轉給到院  
15 之解約金2,487萬3,124元中酌留6萬365元予異議人，並駁回  
16 其餘異議，有債權憑證、執行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11  
17 3年度司執字第91127號卷一第15頁至第25頁、第69頁至第71  
18 頁、第433頁至第435頁、卷二第99頁至第100頁、第103頁至  
19 第109頁），堪信為真實。

20 (二)經查，關於附表編號1-3、5、8、10-11、15、19所示之保險  
21 契約，執行法院於保險法修正前之114年4月15日已核發支付  
22 轉給命令並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國泰人壽公司於114年6月30  
23 日解款2,487萬3,124元至本院，有陳報狀、支票影本及收據  
24 在卷可佐（見113年度司執字第91127號卷二第103頁至第109  
25 頁），依人身保險強執原則第13點第2、3項規定，以支付轉  
26 給命令為換價者，因執行法院係代債務人受領，該債權於第  
27 三人（保險人）支付法院時，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務  
28 因清償而消滅，就終止保險契約命令部分之執程序即告終  
29 結，不得撤銷之，是以，該部分執程序已於人壽公司提出  
30 解約金到院時即告終結，自不得撤銷前開執行命令，異議人  
31 仍請求暫緩執行云云，乃屬無據。此外，原處分業已駁回相

01 對人關於附表編號4、6-7、9、12-14、18、20-21所示保險  
02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並審酌異議人生活狀況，就  
03 國泰人壽公司已解款至本院之2,487萬3,124元中，酌留三個月  
04 最低生活費用6萬365元，堪認足以兼顧異議人及其他利害  
05 關係人之權益，自難謂有違比例原則，更遑論異議人尚向第  
06 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投  
07 保，解約金亦高達2,246萬3,087元，並經富邦人壽公司解送  
08 到院（見113年度司執字第91127號卷二第63頁至第65頁），  
09 其本應盡力籌措款項清償而不為之，卻一再要求酌留欲藉此  
10 保有解約金，對擁有債權長年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  
11 允，故其請求再行酌留434萬6,352元云云，自不應准許。

12 (三)異議人另主張附表編號16-17所示保險契約為年金保險，且  
13 用以扶養重病家屬，不得強制執行云云，惟如附表所示保險  
14 契約均非年金保險，亦無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情形，業經  
15 國泰人壽公司明確函覆在卷（見113年度司執字第91127號卷  
16 一第435頁），異議人所執前詞，顯無理由，實不足取。何  
17 況，附表編號16-17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合計多達500萬餘  
18 元，且被保險人均非王阿朝，異議人復未敘明扶養義務分擔  
19 情節，其請求該等保險契約不得執行云云，已難通過比例原  
20 則之檢驗，再依異議人提出長者照顧服務契約書中所載地址  
21 （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王阿朝並非與其共同生活之  
22 親屬，亦未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4、5項規定，異議人  
23 仍執詞主張如前，顯不可採。

24 (四)從而，關於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前開聲明異議之部分，並無違  
25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該部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  
26 由，自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霽恩

04 附表：

05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313 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35萬1,543元	113年度司執字 第91127號卷 (一)第435頁
2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227萬2,075元	同上
3	同上	添祥增額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1,542萬3,000 元	同上
4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7萬8,141元	同上
5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151萬2,058元	同上
6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2萬7,612元	同上
7	同上	萬代福211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4萬2,395元	同上
8	同上	國泰添福增 額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53萬9,339元	同上
9	同上	住院醫療終 身健康保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無	同上
10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151萬4,717元	同上
11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151萬7,375元	同上
12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7萬8,141元	同上
13	同上	萬代福211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4萬2,395元	同上
14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1萬8,408元	同上
15	同上	萬代福211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41萬7,283元	同上
16	同上	國泰富貴喜 福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陳韻竹	280萬8,092元	同上
17	同上	國泰富貴喜 福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陳韻涵	282萬4,575元	同上
18	同上	萬代福211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12萬6,280元	同上
19	同上	萬代福10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58萬464元	同上
20	同上	萬代福211終 身壽險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4萬2,395元	同上
21	同上	保本111	0000000000	王亞明/王亞明	7萬8,283元	同上

